

朝鮮历史译丛

(古朝鮮译文集)

1
1980

朝鮮历史研究会筹备组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文章
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并在注明
出处时用原文版本。

目 录

古朝鲜	(1)
古朝鲜的遗址和遗物	(5)
古朝鲜的社会性质及其形成时期	(6)
《史记》等所记载的古朝鲜的位置	郑世浩 (14)
秦汉两代辽东郡的位置	李址麟 (28)
对把平壤作为古朝鲜中心的一些见解的批判 (上)	李相吴 (37)
对把平壤作为古朝鲜中心的一些见解的批判 (下)	李相吴 (47)
关于公元前四世纪以前古朝鲜西端和中心地区 (上)	李相吴 (53)
古朝鲜的领域及其中心地	(65)
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古朝鲜的社会和文化	(74)

古 朝 鲜

古朝鲜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所有者国家，原名“朝鲜”，后世史家为同满（卫满）王朝的朝鲜以及李氏朝鲜相区别，从“古老的朝鲜”这一意义上，称之为古朝鲜。而我国历史学界，则把满王朝统治时期的朝鲜同其前王朝统治时期的朝鲜，合在一起统称古朝鲜。据檀君神话，封建时代的史书认为古朝鲜王朝是从檀君开始的。但是所谓檀君，并不是古朝鲜王朝的始祖，而是古朝鲜国家形成以前军事民主阶段的军事首领的名称。因此，不能把后世编造的“檀君纪元”作为古朝鲜的建国年代。

一 社会经济

古朝鲜在公元前八世纪——公元前七世纪，已经形成为奴隶所有者国家。这一时期的古朝鲜遗址——辽东半岛南端旅大市郊的岗上遗址和楼上遗址，发现了殉葬百余名奴隶的奴隶所有者的大墓，它证明当时的奴隶制度已经很发达，并且有了为维护这一制度的奴隶所有者阶级的国家权力机构。由于有了这样的国家权力机构，当时古朝鲜的奴隶所有者贵族，占有几百几千的奴隶，作为牛马，加以剥削。并且还有在奴隶所有者贵族死后，按迷信思想公然在其墓旁把奴隶一并埋掉的残忍事情（称为殉葬）。古朝鲜的居民是以同一族系的涉族和貊族为基础而构成的。它的领域，从朝鲜半岛的西北部直到辽东和辽西地区（公元前三世纪以后，西部国境在大凌河一线），首都王俭城，在辽河流域。这一事实，依据历史记载和最近几年的考古发掘资料，已更加清楚。最近几年的考古发掘资料表明：集中分布在朝鲜半岛西北部到辽河流域的这一时期的遗物——以琵琶型短剑为首的青铜器和陶器，具有和邻近地区居民留下的文化不同的固有特征。占有辽河流域肥沃土地的古朝鲜，从青铜器时期起，就比其它地区农业发达；种植五谷，养蚕，种麻，织绸缎和麻布。牧畜业也很发达；饲养马、牛、猪、鸡等家畜和家禽。在临海的地方，以鱼为首的海产物很丰富，并大量出产食盐。在古朝鲜，铁尤其丰富，还在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就在东方最早地使用了铁器。古朝鲜的农业生产力，从当时的水平来看，已经处在很高的发展阶段。国内外的商业也很发达，早在公元前六世纪，就向远方中国的齐国输出文皮和毡服（内外均用毛皮做成的衣服）。优质的毛皮类，是古朝鲜向古代中国大量输出的著名商品之一。当时，以同高度水平的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为基础的古朝鲜国家，已经具备了维护奴隶所有者阶级利益的统治机构。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是以生产力的相应发展为前提的。从这一观点来看，古朝鲜国家的形成在世界上是相当早的，而这一历史事实，则是我国历史悠久性和朝鲜民族发展程度的标志。但是，这个政权的阶级性是彻底反人民的。

敬爱的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过去，压迫人民的少数统治者，离开人民的意向，从上面强制地组织政权，所以它经常是反人民的官僚政权。”（《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一卷，第112页。）

古朝鲜是原始社会末期在其社会内部奴隶和奴隶所有者之间的矛盾激化到不可调和的情况下，奴隶所有者贵族为了维护和保卫自己的利益而组织的第一个阶级国家，因此，这个政权是彻底维护奴隶所有者贵族的、反人民的官僚政权。这个政权专靠强力的奴隶所有者的国家机构来维持，而这个国家机构则旨在镇压以奴隶为主的人民群众的反抗和斗争，保障对人民群众进行残酷剥削。仅从最高统治者、最大奴隶所有者、绝对专制君主（国王）下面的中央官僚所留下的片断记载来看，公元前四世纪就有称为大夫的官职，公元前二世纪（准王统治时期）就有称为博士的官职。满王朝统治时期，有裨王、相、大臣、将军和卿等。裨王是次于王的付王，可能有数名。相，看起来在中央和地方都有，其下，大体是中央官僚。仅仅通过上述官职名称，就可知道古朝鲜已经具备了维护少数奴隶所有者阶级利益的、压迫和剥削人民大众的、反人民的官僚统治组织的官制。在古朝鲜，适应其社会经济制度和阶级斗争的刑法，已作为成文法而制定出来。从很早起，就有以“犯禁八条”而著称的、由八个条款所组成的刑法。据说这个法规，之后扩大成六十余条。其中，传到现在的只有三条。古朝鲜的刑法，是彻底为了维护奴隶所有者阶级的利益，为压迫和剥削以奴隶为首的人民群众的反人民的恶法。相当发达的国家机构和残酷的刑法的存在，证实了古朝鲜是个发达的奴隶所有者国家。公元前五世纪——公元前四世纪时，古朝鲜已在东方向成为强大的奴隶所有者国家，威胁着邻近的国家和部落。古朝鲜早在公元前六世纪，就已用强大的军事力量一度进攻过中国的燕国侵略者，并在公元前四世纪，以外交活动粉碎了燕国的侵略企图。生产力的发展和随之而来的奴隶所有者关系的成长，更加激化了阶级间的对立和斗争。在这个国家存在的整个时期，不断地展开反对奴隶所有者贵族的残酷压迫和剥削的奴隶和平民的斗争，这些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的阶级对立和斗争，构成古朝鲜社会关系的基础。伴随着这种阶级斗争，个别奴隶所有者贵族的经济逐渐扩大，政治势力强化起来，贵族之间的纠纷和倾轧尖锐化了。公元前194年，统治阶层内部发生了叫做满的贵族进行的王朝更替。这时，被夺去王位的准王，率领几千人的集团，从海路去辰国的马韩地方。新建的满王朝，存在到公元前108年。满王朝统治时期，奴隶制的经济制度逐渐衰退，小农经济占了统治地位，形成了新的封建的经济制度。当时，古朝鲜在东北亚发展成为同中国的汉朝相对峙的强国，随时粉碎汉朝的不断侵略。在满的孙子右渠王统治时期的公元前109年夏，横暴的汉朝侵略者在古朝鲜西部国境地方掀起了卑鄙的挑衅事件，并以此为借口突然动员大量军队，从海上和陆地悍然发动了对古朝鲜的侵略战争。保卫首都王俭城的古朝鲜军队和人民迎头痛击并打退了从海上窜入的敌人；防水𬇙水一线的军队，成功地击退了从陆地侵入的敌人的多次进攻。连续失败的汉朝侵略者，狡猾地提议和谈，之后，聚集力量，再次进攻。为保卫国家而奋起斗争的古朝鲜军队和人民，在反侵略的卫国战争中，发挥了爱国忠诚和勇敢精神，顽强地战斗了将近一年。但是，没有经得起艰苦的战争考验的一部分贵族统治者们，卑鄙地背叛了国家，投降了敌人，指挥这次反侵略战争的成已也遭杀害。就这样，在公元前108年夏，首都王俭城被敌人占领，古朝鲜王朝灭亡。在这之后，古朝鲜人民同高句丽人民一起，继续了反对汉朝侵略者的斗争，并驱逐了侵略者。

二 文 化

伟大的革命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朝鲜人民在发展科学和文化方面同样创造了光辉

的传统，是富有才能和智慧的文明民族。

我们的祖先从古代起就创造了灿烂的文化并繁荣了东方文化。”（《朝鲜革命者应深知朝鲜》，单行本，第10页）

富有智慧和才能的古朝鲜人民，在扩大生产和反对压迫者的斗争中，不仅勤劳勇敢，而且在发展科学和文化方面，也出色地发挥了创造性的智慧，创造了繁荣当时东方文化的高度文化。古朝鲜的文化遗产，由于遭到汉朝侵略者的破坏，几乎没有流传到今天。但是，仅就遗留下的片断记载，特别是已发现的考古学遗址和遗物，也能说明古朝鲜人民创造的高水平的文化，它标志我国人民不仅是具有悠久历史的人民，而且是具有光辉文化传统的人民。古朝鲜人民创造的高度文化，在发掘出的遗物中很好地显现出来。作为考古学上早期的遗物，有以琵琶型短剑为首的青铜武器和劳动工具、车具、马具、装饰品等。在这多种多样的工具、武器和装饰品等青铜器中，有不少东西显示出异常优秀的合金技术和洗练的花纹装饰。琵琶型短剑是这个时期的代表性遗物。这种短剑，刃相当薄，脊却显得比较粗厚，制作得锋利而又结实（琵琶型短剑的这种特征，是古朝鲜所固有的），并在柄部刻有精巧的纹饰。岗上墓出土的青铜丝网状饰件，是用拔成0.2毫米——0.4毫米异常纤细的青铜丝编成的网样装饰品，它显示了当时高度的金属加工技术和优秀的工艺技巧。以琵琶型短剑为首的各种青铜遗物所显示的早期文化，后来发展成包括青铜器、铁斧和铁刀等铁制品的大多由铁器构成的晚期文化。从早期文化的青铜冶炼中看到的古朝鲜人民的出色技巧，到这个时期更加发展起来，不仅在细型短剑和细纹镜等青铜制品上，而且在铁器的创造上，都很好地体现出来。遗物中采用了镀金、镀金丝、精细雕刻等多种多样的技术。当时，人民群众还掌握了制造琉璃的技术。根据这些遗物来看，古朝鲜的冶金技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处在高度的水平。早从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就已知道铁器的古朝鲜人，在世界大部分地区的国家尚不知道制铁技术的公元前三世纪以前，就用铁制造并使用了农具和武器，这一事实很好地表明了古朝鲜的冶炼技术高度发达的水平。青铜合金技术在这个时期也更加发达了，制造并使用了铜与锡或铅等配合比例比较合理而又不易生锈的合金制品。这两个时期在陶器方面也有一系列的差异和特色。属于早期的器物中，具有特征性的陶器，是在美松里类型遗址初次发现的胎薄、质密、似小瓢样的器物，被称为美松里型坛子。美松里型坛子，发现在当时属于古朝鲜领域的许多地区。这是古朝鲜固有的陶器，有的在器身上附有唇形耳、瘤状耳和环状耳。除美松里型坛子外，这个时期还常常使用卷唇口沿的陶器。在晚期的陶器中，认为继承卷唇口沿陶器手法的花盆型坛子，是具有特征的。在这些陶器中，通过它的制造方法、质地、形态和纹饰等，也可知道陶器制造技术已很发达。古朝鲜的优秀技术文化，虽然是那个时期劳动人民创造出来的，但是他们的成果全部被奴隶所有者独占了。古朝鲜人不仅拥有冶金技术和制陶技术，而且编写和使用农业和年度例行活动所需要的历书，为了编写历书，还拥有一定发展程度的天文观测技术和天文学技术。古朝鲜被压迫人民的社会思想，如同阶级社会中一般情况那样，是反对剥削者的阶级斗争的思想。当然，由于当时社会历史发展的不成熟，在奴隶、平民等被压迫人民的阶级意识和他们反对压迫者的阶级斗争中，都具有深刻的制约性，并在很多情况下，都表现为零散性和个别性。但是，他们通过长久的社会生活和斗争过程，经常保持了对仇敌的憎恶心和敌忾心，而且这种思想一有机会就暴发出来。当时的人民，还通过反对外敌入侵的斗争过程，更加明确和巩固了自己种族和国家的观念，具有热爱和保卫国家乡土的爱国心。其明显事例，在反对西部汉人发动的长期侵略战争中，特别是古朝鲜末期反对汉朝侵略者的古朝鲜人民的斗争过程中，看得更加清楚。当然，在这里，和时代的制约性

一起，也有阶级局限性：当时，他们对阶级国家的本质，缺乏正确的理解。激烈的阶级斗争精神，一心保卫自己国家的爱国精神，对这个时期的人民来说，是根本性的，是宝贵的社会政治思想。当时人民还对自然具有一定的经验和见解。通过长期的经验和实践活动，对天文气象现象、气候风土以及各种物质等的特性，有了一定的认识，掌握了其规律性和变化发展过程，并且知道把它有利地利用于自己的生产活动和生活中去。但是，由于受到生产发展和科学知识的局限，当时的人们没能更多、更深地认识这种规律性，仍然错误地认为，众多的自然现象是由于偶然的机遇而发生的。自然现象有时给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带来深重的破坏作用。由于人们没有认识到自然现象的规律性，不知道事前防止或把它转变为有利于自己生活的方法；即或意识到自然现象的某些规律，也没有用深刻的科学性来解释它的根源，因此，他们把这种现象和规律的根源，错误地归结为某种超自然力的结果。因此，这一时期的人对天、地、山、川、寒冷、炎热、闪电、雷鸣、疾病、寿命以及其它很多自然物和现象，都错误地归结为神密的超自然力的源泉——“鬼神”的存在，是它对自然和人间社会直接起了各种作用，并施予了影响。结果，在古朝鲜，产生了古代社会所常见的崇拜天的思想以及崇拜各种自然物、崇拜祖先等的唯心主义思想。统治者把这种迷信思想，特别是崇拜天的思想，有利地利用于自己的阶级统治，并加以发挥。“檀君神话”就是以崇拜天的思想为主，结合其余各种迷信思想而编造出来的。在阶级国家的条件下，这种迷信思想当时虽然占统治地位，但是人民通过自己的实际生产活动和斗争，逐渐扩大了对自然的正确认识的范围，并把这些更有利地利用于生产活动和生活中去。这样，在他们中间逐渐产生和发展了不把自然和社会的诸般现象当作幻想的超自然力，而当作物质的有规律性的运动加以观察和认识的朴素的初期唯物主义思想。古朝鲜人民还不断地发展文学和艺术。作为文学艺术作品的遗产而流传到今天的，只有名为丽玉的妇女所作的《箜篌引》歌的歌词一首。这是伴随乐器箜篌而唱的优美的抒情歌谣。古朝鲜人民喜欢唱歌和午蹈。这些事实说明了文学、艺术的许多部门，当时已相当发展。当时，邻近诸国的人们，对古朝鲜发达的文学艺术，都深为钦佩。古朝鲜人民又以明白礼节和具有当时优秀的道德品质，而广为邻近诸国所称道。古朝鲜的生产力和文化，由高勾丽继承下来，并成为以后历史和文化发展的基础。

（译自一九七五年版朝鲜《百科辞典》第二卷）

李 云 铎 译

顾 铭 学 校

古朝鲜的遗址和遗物

古朝鲜的遗址和遗物，是古朝鲜（我国奴隶制国家之一）人的居址和墓葬以及他们留下的文化遗物。古朝鲜的遗址和遗物，分为两个时期：前期，公元前八世纪～公元前四世纪；后期，公元前三世纪～公元前二世纪。属于古朝鲜前期的遗址，有居址和墓葬，其中包括广为人所知晓的墓葬。在已知的墓葬中，有岗上、楼上墓葬那样的边长二十多米的大奴隶所有者的大型墓葬；也有卧龙泉、肇工街、郑家洼子、尹家村等那样的中小奴隶主或平民的墓葬。从墓的结构来看，有岗上、楼上、卧龙泉墓葬那样的、以奴隶主的石椁墓圹为中心、殉葬多名奴隶、由若干石穴墓坑构成的大型石墓；也有尹家村、郑家洼子、亮甲山墓葬那样的简单的穴墓。此外，还有石穴墓、石箱墓或石棚。从这些墓葬出土的遗物，有以青铜制琵琶型短剑为首的琵琶型矛、有茎两翼镰、盾等武器和武装，斧、凿、刀、锥之类工具，以及伞杆头、车轭附件和马具装饰品；还有以铜丝编成网状的青铜装饰品为首的镜、头簪、手镯等青铜制品和用玉或骨制成的各种串珠；此外，还有用泥做的纺轮、用石头做的棍棒头、数量不多的石镰、蜡石做的铸范、若干铁器和各种陶器。由琵琶型刀刃和喇叭型刀柄以及镶在柄上的枕石等组合起来的琵琶型短剑，是古朝鲜最具有代表性的遗物之一，也是古朝鲜居民间最多使用的出色武器。认为是公元前八世纪～公元前七世纪遗物的岗上墓出土的许多支琵琶型短剑和若干青铜装饰品、斧、凿、范等，充分说明古朝鲜的青铜器文化很早就发展起来。特别是岗上墓出土的用青铜丝编成的网状装饰物，显示了古朝鲜的青铜工艺达到高度水平。称作美松里型坛子的陶器，发现在以辽东为中心直到西北朝鲜一带的许多遗址中，是古朝鲜所固有的遗物。作为古朝鲜后期的遗址，有称作细竹里——莲花泡类型的居址和墓葬。居住址中有代表性的是，以平安北道宁边郡细竹里遗址为首的现今沈阳附近的莲花泡遗址、辽东半岛南端的貔子窝、牧羊城遗址等。墓葬，已经知道的有现今旅大市旅顺口区尹家村的木椁墓和瓮棺墓，沈阳市郑家洼子的瓮棺墓。此外，以慈江道渭原郡龙岩洞为首的鸭绿江和清川江流域的有关明刀钱的遗址，也是属于这个时期的。从这些遗址出土的遗物中，有代表性的是：斧、凿、锥、镰、半月刀、镐、小刀等铁制工具和矛、剑、镰、戈、匕首等铁制武器。此外，还有质地坚硬的灰色陶器，绳纹和瓦等。这些遗物表明，公元前三世纪～公元前二世纪古朝鲜的生产力，同其以前时期相比，更进一步地发展了。特别是铁器，在当时古朝鲜居民日常生活的所有方面，深深地扎下了根，并且大大开拓和发展了他们的生产活动。古朝鲜是我国最初的奴隶制国家之一，在这个国家中独自发展的金属文化，在东北亚的古代文化中占有光辉的地位。古朝鲜的金属文化，传播到我国的其它古代国家，为三国所继承和发展，甚至给远方日本以巨大影响。

（译自一九七五年版朝鲜《百科辞典》第二卷）

李玄锋译
顾铭学校

古朝鲜的社会性质及其形成时期

正确阐明古朝鲜问题，对我国古代史的研究和朝鲜历史的体系化，具有非常重要意义。古朝鲜问题，包括朝鲜的国家形成时期、社会性质、领域、文化和其他同古朝鲜历史有关的一切问题。阐明这个问题，可以搞清我们民族历史的悠久性和灿烂文化传统的渊源，既能提高我们人民的民族自豪感，又能给帝国主义御用史家及其追随者以决定性打击，因为他们错误地主张朝鲜人民历史、特别是古代发展过程不正常。

伟大的领袖金日成同志把光荣的任务交给了我们历史学者：在阐明有关资本主义发生发展问题、人种问题和正确评价实学者的同时，还要阐明古朝鲜问题和奴隶社会问题。

遵照伟大的领袖金日成同志的教导，我们古代史研究集体在阐明古朝鲜问题和奴隶社会问题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本文试图概括在古朝鲜国家形成时期和社会性质问题研究上所取得的初步成就。

一、古朝鲜的社会性质

为了方便起见，在阐明古朝鲜社会性质时，试图先从古朝鲜作为强有力的国家而广为邻国所知的公元前3到2世纪进行分析，然后回溯到古朝鲜的形成时期。

公元前3到2世纪古朝鲜形势如下：公元前230年左右，准登上王位；到王朝建立30余年后的公元前194年左右结束，由满王朝代替；其后大约持续了90年的古朝鲜王朝，于公元前108年灭亡。

这时期，古朝鲜形成了复杂的政治形势：公元前三世纪初遭到燕国侵略，被夺去西部边境一定地区；3世纪末左右，加强了国力，击退了侵略者，收复了这块土地。※

*《盐铁论》七卷备胡第三八载：“大夫曰：往者……朝鲜踰徼，劫燕之东地。”这段记事是公元前81年汉庭御史大夫在朝庭会议上讲的一段话。所谓“往者”，指的是公元前三世纪末，即秦末汉初。

伴随古朝鲜的强大，中国难民几万名来到朝鲜，谋求生路。古朝鲜接纳了他们，给予安置。古朝鲜在对外方面，虽然威力如此强大，但在国内方面，社会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公元前二世纪初，掀起大规模的反对准王朝贵族阶级的人民斗争。恰在这一时期，被准王朝擢用，受一定封土的满，利用斗争中崛起的人民的气势，推翻了准王朝，建立了新王朝。

到满王朝时，内外形势更加复杂了。但是在这之后，满王在经济上和军事上逐渐强化。到满的孙子右渠王时，统一了当时周边部落，同以东方大国而耀武扬威的汉武帝相对峙。《史记》朝鲜列传记载，右渠不让辰国使臣去汉国，乃至堵塞了道路，就说明了这个问题。而汉武帝则在公元前128年引诱古朝鲜候国涉的统治者南闾等，同他勾结起来，侵入这个地区，设置了沧海郡。但是，古朝鲜通过两年的顽强斗争，终于在公元前126年驱逐了沧海郡。这一事实是在军事上对汉朝的打击。

汉朝对古朝鲜不断增强威力感到畏惧不安，于公元前109年向古朝鲜派遣使臣，进行策划，企图怀柔右渠王。由于右渠王断然拒绝而遭到失败。外交上遇到失败的汉朝，在征服了北方的匈奴族和南方的南越族之后，集中力量，于公元前109年秋，悍然发动对古朝鲜的大规模武装侵略。古朝鲜人民顽强地展开了将近一年的反侵略斗争，给敌人以歼灭性的打击。在军事上一再遭到惨败的汉朝侵略者，着手分裂古朝鲜的统治阶级，收买腐败无能的贵族官僚者，以便收拾危局。古朝鲜人民虽然对侵略者和叛逆者进行了勇敢的斗争，但由于统治者的叛族行为，公元前108年，古朝鲜终于灭亡。

在此如此复杂的政治形势下，古朝鲜在公元前二世纪末终于灭亡。但是，公元前三到二世纪具有政治经济全面发展水平，特别是具有能够击退五万汉朝侵略军的强有力的军事力量的古朝鲜，已经是个发展的阶级社会，这是毫无疑问的。

《史记》朝鲜列传，是比较明白地叙述公元前三到二世纪古朝鲜社会面貌的史料。撰写《史记》的司马迁，是汉朝侵略古朝鲜时，为汉武帝服务的历史家。因此，从《史记》朝鲜列传所看到的古朝鲜记事，存在着由其史观所决定的叙述上的局限性。他对自己国家进行夸张，对古朝鲜则加以贬低，甚至歪曲事实。司马迁在叙述汉朝侵略军在国境线𬇙水（大凌河——笔者）外边接连失败，形势不利于汉朝的事实时，却写成古朝鲜方面向他们“请服降”。这是不合情理的言词，是对事实的彻底歪曲。因此为了正确理解《史记》朝鲜列传的记事，必须对歪曲的部分做批判性的纠正。

批判地运用《史记》朝鲜列传的记事，并同其它史料进行对比分析，就会更加清楚地知道：公元前三到二世纪的古朝鲜，是个发达的强有力的奴隶所有者国家。

伟大的革命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每个社会的社会性质，是依据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的手里，并对生产手段的所有形态怎样而决定的。”（《金日成著作选集》，第四卷，第二版，第337页）

敬爱的领袖金日成同志在这里教导我们：规定每个社会的社会性质的根本标志，在于哪个阶级掌握政权和对生产手段的所有形态如何。

首先，看一看古朝鲜的政权是由谁来掌握。

古朝鲜的法，再明显不过地说明了政权的阶级性质。众所周知，《汉书》地理志记载了古朝鲜的刑法——《犯禁八条》中的三条。这三条是：

- 1、相杀以当时偿杀；
- 2、相伤以谷偿；
- 3、相盜者，男没入为其家奴。

虽然不知这个刑法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施行的，但从《汉书》著者把这个刑法同捏造的人物，公元前十二世纪的箕子相结合来看，说明了这个刑法具有悠久的历史。

伟大的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法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反映，也是政治的一种表现形式。”（《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二卷，第二版第141页）

正象敬爱的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的那样，法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反映，又是政治的一种表现形式。因此，我们分析古朝鲜的三条法款，就可判断古朝鲜的经济制度和政治本质。

在理解古朝鲜法款第一条时，和同属朝鲜古代国家之一的夫余的法进行比较，则夫余的法规定：同样是杀人犯，不仅处以死刑，而且将其家族全都变为奴隶。※

* 《后汉书》东夷夫余传；《三国志》魏书东夷夫余传。

那么，在古朝鲜的法中，是否也有如同夫余的法规之类的规定？如果将之同第三条的内

容结合起来考虑，就可知道古朝鲜的统治者们是奴隶所有者。

在第三条中，把盗窃别人东西的人没为该家的奴隶这件事，首先表明当代的社会性质是把奴隶当作物品来对待的，同时也可知道，物品的所有者，不是奴隶所有者，就是能够转化为奴隶所有者的富裕者。这里又反映了富裕者是把法当作扩大奴隶来源的重要手段。《汉书》地理志介绍了第三条，并接着写道：“欲自赎者，人五十万※；虽免为民，俗犹羞之，嫁取无所雠。”这说明奴隶主收钱五十万，就放出他的奴隶。因此可以说，当时一名奴隶价值五十万，而用钱五十万可买卖一名奴隶。

*五十万的“万”，是实在的五十万的数量？还是货币单位呢？不得而知。

并且，摆脱奴隶身分恢复为平民的人，仍不能同平民身分的人结婚，这意味着阶级身分上界线森严。贵族奴隶所有者自不待言，即或一般平民也是贱视奴隶身分的。这意味着奴隶制度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已经固定下来。

古朝鲜的法，规定了单方面维护奴隶所有者阶级利益和把平民身分变为奴隶的条款，因此可以充分地明了：这个法是奴隶所有者阶级为了维持和加强奴隶所有者阶级的手中。

其次，再看一看有关古朝鲜的生产资料的所有形态。

古朝鲜的奴隶所有者把生产资料作为私人所有。

如上所见，古朝鲜的奴隶所有者曾收钱五十万而放走奴隶。这说明奴隶完全为奴隶所有者占有。

现在，我们分析一下有关古朝鲜阶级分化状况的资料，就能进一步搞清奴隶所有者形态是古朝鲜占统治地位的所有形态。

首先，通过《犯禁八条》的条款，可以说在古朝鲜有奴隶所有者阶级、奴隶阶级以及平民。但是，古朝鲜平民的构成绝不是单纯的。

这里，仔细地看一看古朝鲜的阶级构成。

《三国志》魏书涉传载：属于古朝鲜部分地区的涉地区的官吏统治着“下户”。

涉是属于古朝鲜的一个地区，所以“下户”不仅限于涉地，可以说存在于古朝鲜的所有地区。

“下户”这一词语，是指一般平民中最下层的人家或人的意思。这个词，是从一般概念上写出来的。即古代或中世纪把一般百姓按其对生产手段的所有程度分别称为上户、中户、下户等。因此，古朝鲜有下户阶层这件事，说明平民的构成并不是单一的。

那么，如何理解古朝鲜的下户呢？关于古朝鲜下户的直接资料虽然没有，但是存在着说明我国另一古代国家——夫余国下户阶级性质的资料。※可以用这个资料确定古朝鲜下户的阶级性质。因为古朝鲜和夫余同属朝鲜古代部落的国家，它们的经济制度和阶级关系大体相同。

*《三国志》魏书夫余传载：夫余的邑落有豪民（即富裕的平民）和平民的下户，下户都是奴仆（即奴隶）。据此可知，夫余的下户都是处于奴隶身分的贫苦平民。可以说，他们在身分上是平民，而在阶级上则属于奴隶阶级。

如果夫余的下户在身分上是平民，在阶级上属于奴隶阶级，那么古朝鲜的下户也可以说同他们一样属于奴隶阶级。如前所见，涉地区的官吏统治过下户，而《三国志》魏书夫余传也记载过夫余称作“加”的贵族官僚去到各地统治数千家或数百家的下户。这就更清楚地知道，古朝鲜一切地区下户的阶级性质都是一样的。

*“邑落有豪民、民下户，皆为奴仆。诸加别主四出道，大者主数千家，小者数百家。”
(《三国志》魏书夫余传)

《三国志》夫余传载，夫余的邑落有豪民（富裕的平民），换句话说，也可称作上户。因此，可以说古朝鲜也有象夫余豪民阶层那样的富裕的平民阶层。这个富裕阶层，身分上虽然是平民，但它属于占有大量土地和奴隶的奴隶所有者阶级。

因此，古朝鲜的阶级、阶层区分得相当细，阶级关系相当复杂。

众所周知，阶级、阶层的分化，是依据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依据从社会财富积累中得到的数量而产生出来的历史社会现象。因此产生奴隶所有者的贵族、豪民和奴隶、普通平民、下户等阶级和阶层，就意味着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形态是占统治地位的所有形态。即，古朝鲜的生产资料和奴隶是私人所有，奴隶所有者完全占有了大量的土地和奴隶。

古朝鲜有奴隶所有者的大土地所有形态，同时还有普通平民的小土地所有形态。如前所见，没为奴隶的人，拿出钱五十万就能恢复平民身分，这意味着在没为奴隶的普通平民中，存在着能够拿出钱五十万的具有私人所有物的人。由此也可知道，没为奴隶的普通小农，也占有一定的土地。古代国家中的所谓普通小农，本来是从原始社会末期的农村共同体得到份地，占有小土地，把土地维持下来的共同体成员的后代。进入阶级国家后，在阶级分化的进程中，已被夺去份地的人们，沦落为奴隶或隶属农民，一部分成为富裕阶层、加入了奴隶所有者的行列。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也留下了照旧占有本来的份地，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计的小农民层。《汉书》地理志中出现的所谓耕田、养蚕、织布的人，指的正是他们。这些小农随着奴隶所有者经济的发展，渐趋没落。

如在《犯禁八条》条款中所见那样，这种小农是奴隶所有者阶级剥削和压迫的对象之一，并且是奴隶的源泉。奴隶所有者以各种恶毒的方法，剥削压迫小土地所有者，使他们不断沦为奴隶。小土地所有者的小量土地被掠夺成为下户，下一步则沦为奴隶。就这样，小土地所有者所占有的一小量土地不断转为奴隶所有者的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

在古朝鲜，除上述两种所有形态之外，还有共同体所有形态。《后汉书》涉传有说明涉地存在共同体所有形态的记事。根据这一记事，在涉地、其俗重山川，那里的每个部落都有界线，当这些村落相互侵犯时，作为惩罚交出“生口（奴隶——笔者）”和马牛。这种赔偿称做“责祸”。这是以山川为村落共同所有，某一方实行侵犯时，这个村落就向受到侵犯的村落共同进行赔偿。这意味着村落共同赔偿的“生口”和牛马是赔偿村落的共同财产，并且也是接受赔偿村落的共同财富。

存在于涉地的这种共同体所有形态，虽有程度上的差别，但也存在于古朝鲜的全境。在小农的小量土地不断转入奴隶所有者阶级手中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村落的共同体所有形态，必然要逐渐转为奴隶所有者的所有形态。即村落的共同体所有土地和财产逐渐转归奴隶所有者村落的氏族长或贵族官僚私人所有。

生产资料所有关系的这种变化过程，说明了奴隶者的大土地所有形态已经占统治地位。

这样，奴隶所有者阶级掌握政权，奴隶所有者的大土地所有形态占统治地位的古朝鲜，其社会性质可以确定为奴隶社会。

古朝鲜是具备比较发达的国家机构和官僚制度的国家。

国王世袭地在首都王俭城统治国家。如果把记载定都王俭城的《史记》朝鲜列传同记载满攻准王取胜的《魏略》结合起来考虑，就可知道古朝鲜的首都从满王朝以前的很早时期起，就在王俭城。古朝鲜首都王俭城设置了比较复杂的国家机关，居住着大量的贵族官僚。《史记》朝鲜列传中记载着公元前二世纪古朝鲜的官职——裨王、相、大臣等；《魏略》中记载着称为博士的官职。由于这些都是高级官职，可以想象，在这些官职下面还会有若干等级的官职。

《后汉书》韩传载：公元前194年，淮王为满所破，走入海时“将其余众数千人”。所谓“余众数千人”；应理解为准王官僚的多数。因此，公元前二世纪初的古朝鲜，国家官职是复杂的，并具备了与其相适应的官僚机构。它表明：这是一个发达的国家。

古朝鲜是个具有强大常备军的国家。

根据《史记》朝鲜列传，汉朝的五万名侵略军，从公元前109年秋开始进攻古朝鲜，但在所有的战斗中，一个惨败接着一个惨败。最先窜入的敌水军七千人，刚一到达古朝鲜海岸，就遭到古朝鲜军队的歼灭性打击，还没来得及作战，就四处逃散了。另一方面，从陆地窜入的敌陆军，也遭到在国境线𬇙水（大凌河——笔者）西部进行防御的古朝鲜军队的很大打击，进犯一步也不可能。在此情况下，敌人为赢得时间，向古朝鲜派遣了使臣，要求谈判。古朝鲜王右渠，命令自己的儿子，带五千匹马和大量军粮，并率领万余名武装队伍前去谈判。古朝鲜的代表一到国境线，敌方失魂丧胆，放弃谈判逃跑了。

考虑到这一事实是敌方历史家所记载的时候，就很好地说明了古朝鲜的军队是如何的强大。

2、《史记》朝鲜列传记载了当时古朝鲜有称作将军的武官职。称作将军的武官，在古代也是最高的武官。既有最高武官职的将军，意味着在他下面还当有若干等级的武官职。因此它说明古朝鲜实施了常备性的军事制度。同一朝鲜列传又记载，公元前二世纪初，满王用军力和财物扩张领土至数千里。它说明满王设置常备军，用武力扩张了势力范围。其后，到右渠王时，面对汉朝侵略者企图侵略古朝鲜的形势，古朝鲜有可能进一步加强常备军，这是勿庸赘言的。

而且，在西部国境线和海岸上粉碎以铁制武器武装的五万敌人，没有让一个敌人窜入国内，甚至逼得敌人为赢得喘息时机要求谈判的事实，说明古朝鲜军队的战斗力比敌人无可比拟的强大。这个事实，还说明古朝鲜军队不仅是战斗勇敢，装备精良，而且是受过很多战斗训练的常备军队，绝不是临时征募，暂时武装起来的人员。《史记》朝鲜列传载，满“得兵威财物”，古朝鲜“发兵袭攻杀何”，汉朝的军队“击朝鲜𬇙水西军，未能破自前”等，这些资料更加清楚地证明，古朝鲜已经组织起来了常备军。

通过公元前三到二世纪古朝鲜的经济发展水平，也能知道古朝鲜是发达的强盛的奴隶所有者国家。

在有关古朝鲜的遗址中，出土了大量的铁制生产工具，它说明古朝鲜广泛地使用铁制生产工具。古朝鲜中心地带辽东平原的地理条件，很早就非常有利于发展农业。

如前所见，古朝鲜人能够在城内储藏进行王俭城防御战将近一年的粮食，说明古朝鲜人民辛勤劳动，制造并使用发达的农业生产工具，从而使农产品的收获量达到非常高的水平。

从很早起，古朝鲜人民还在辽东平原广阔草源上发展了畜牧。对古朝鲜畜牧业的发展程度，虽然知之不详，但从称为“果下马”的属于古朝鲜涉地的马，甚至在邻国亦颇有名的事实（《后汉书》涉传）来看，也可知道古朝鲜人是善于养马的。古朝鲜的畜牧业，为高句丽人所继承和发展。

公元前三到二世纪，古朝鲜的手工业也很发达。古朝鲜涉地方的人，以制造并使用三丈长的矛和就地生产称为“乐浪檀弓”的弓而广为邻国所知（《后汉书》涉传），这些事实说明古朝鲜制造武器的手工业是很发展的。

又，通过同邻国之间的交易关系，也可知道古朝鲜是个经济发达的国家。

古朝鲜早从公元前七世纪左右就同中国开始的对外交易，到公元前三世纪，大规模地开

展起来。今天，从过去古朝鲜地区出土的中国燕国晚期货币明刀钱（乙型，丙型），就是公元前三世纪古朝鲜交易关系发展面貌的明证；燕国的货币流通到古朝鲜，意味着古朝鲜的农产品、畜产品和手工业制品非常丰富，有一部分输出到燕国。

这样的经济发展水平，成为能够维持发达的国家机构和官僚制度以及强大的军队的物质保证。

公元前三到二世纪的古朝鲜，就是如此发达的奴隶所有者国家。

但是，这一时期古朝鲜奴隶所有者社会本身，由于反对统治者的人民斗争，处在发展的最后阶段。

伟大的革命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哪里存在着剥削和压迫，哪里就一定发生人民的革命斗争。”（《金日成著作选集》，第四卷，第541页）

正如敬爱的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的那样，有剥削和压迫的地方，不管它是什么样的国家，处在什么样的时期，都要发生反对剥削者和压迫者的人民革命斗争，这是为历史所证明了的。

古朝鲜人民在公元前二世纪初，开展了推翻剥削和压迫者头子准王王朝的规模巨大的斗争。由满王朝进行的古朝鲜王朝的交替，就是古朝鲜人民革命斗争的产物。

《史记》朝鲜列传记载：“满……稍役属真番，朝鲜蛮夷及故燕、齐亡命者，王之，都王险。”据此资料，满由于统治了真番，朝鲜人和燕、齐国亡命者，似乎和平地登上了王位。但是王朝的交替不可能和平地实现，必须通过广泛的人民群众强而有力的斗争才有可能。

对同样事实，《三国志》魏书韩传裴松之注所引《魏略》写道：满诱亡党众稍多……遂还攻准。准与满战，不敌也。这个资料不同于《史记》的资料，具体描述了满掌握王权的来龙去脉，可以说是比较正确地传达了历史事实。这是因为，在阶级社会里不可能有主动让出王位的事。但是应该认为，《魏略》所载满依靠中国亡命者的力量夺得王位的事是错误的。

那是因为，公元前二世纪初，古朝鲜准王实际上威胁了汉朝，收复了燕的东部土地（以前被燕国夺去的土地）。这样的准王朝被鸟合之众的燕、齐亡命者集团迅速推翻，从常识上看也是不可想象的。同时如前所见，《史记》还曾写道，满统治了真番、朝鲜人和燕、齐亡命者。在这点上，可以认为《史记》的记载比较正确。那是因为，满是统治了古朝鲜西北地区百里土地的人，他用真番、朝鲜人形成了军事力量。并且从《史记》的文章表现来看，比起亡命者来，首先写了真番、朝鲜人，而且加以强调。满不依靠古朝鲜人民的斗争，不可能推翻准王朝，这样看是正确的。

总之，如果把《史记》的记载同《魏略》的记载结合起来进行考虑，就可以说：满依靠真番、朝鲜人民的斗争，推翻了准王朝，夺得了王权。

那么怎样理解推翻准王朝的古朝鲜人民的力量呢？

驱逐了奴隶所有者阶级的代表者准王并推翻了准王朝的古朝鲜人民的斗争，又是别的什么斗争，而是为了摆脱属从于奴隶所有者阶级的斗争，又是为了保护不被奴隶所有者践踏的自主的斗争。

满并非古朝鲜旧有的奴隶所有者贵族，不过是居住在朝鲜故地，于公元前二世纪初来到古朝鲜的一个土豪。满依靠古朝鲜人民的反王朝势力，推翻了准王朝，建立了新王朝。

为维护机智勇敢的古朝鲜人民的自主而斗争的这一巨大成果，虽然被新的剥削者、压迫者满所篡夺，但它成了推动朝鲜古代社会发展的巨大力量。

推翻准王朝的这次大规模的暴动，意味着古朝鲜的奴隶制度陷入极度的矛盾之中，这一事实说明公元前二世纪古朝鲜的奴隶制度，已经处在发展的最后阶段。

二古朝鲜的形成明期

伟大的革命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我国人民是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传统的智慧的人民。”（《论社会主义的文学艺术》，第525页）

正如敬爱的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的那样，我国人民是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传统的智慧的人民。

到目前为止，我们业已发掘的、能够说明我国历史悠久性和文化传统渊源的有关古朝鲜的资料，其最早期的可以举出岗上墓发现的资料。

岗上墓是位于古朝鲜领域内的现今辽东半岛南端旅大市甘井子区后牟城驿的一座石墓，其年代确定为公元前八～七世纪。

这座墓，在一个坟堆下面有二十三个墓坑；在中心部的墓坑周围安排着二十二个墓坑。其中，十九个墓坑是与中心部的墓坑同时使用的；三个是属于略晚时期的。中心部的墓坑和同时用过的十九个墓坑所埋人骨架，是一百三十多个人体的；在这些人骨架中，男女老少一应俱全。十九个墓坑所埋人骨架数，随墓坑的不同而各不一样；出土最多的十九号墓坑发现十八个人体骨架。出土最少的墓坑发现二——三个人体骨架。这十九个墓坑与中心部墓坑系一起掘成的，从而可知埋在这些墓坑中的一百三十余人是同时殉葬的；另外三个墓坑，可能是稍晚殉葬的。这种现象清楚地表明：埋在中心部墓坑的是奴隶所有者贵族；殉葬在那里的一百三十个人，无疑是奴隶。

岗上墓在阐明古朝鲜的社会性质方面，是非常重要的资料。通过这些墓，可以知道如下几件事情。

第一、一个奴隶主完全占有百数十名，乃至数百名奴隶。殉葬奴隶的事情，恰好说明被殉葬的奴隶为奴隶主完全占有。

第二、古朝鲜的奴隶，绝非仅是父家长的家内奴隶，他的大部分是生产奴隶。如所周知，因为父家长的家内奴隶在形式上是奴隶所有者的家族成员，其数目不得超过奴隶所有者家族成员的数量，这是一般的现象。如果奴隶主占有比自己家族成员数量更多的奴隶时，就抵挡不了奴隶为摆脱自己的隶属状况而进行的斗争。按此一般事实来看，一个奴隶主完全占有百数十名或者数百名奴隶，与其解释为父家长家内奴隶制的特殊现象，不如解释为生产奴隶更为正确。

第三、公元前八～七世纪，古朝鲜已经是个具有暴力机构的国家。一个奴隶主完全占有数百名奴隶，一次殉葬百数十名，如果没有强大的暴力机构，这是绝对办不到的。奴隶主只有依靠维护奴隶所有者阶级利益的法和国家权力，才能完全占有如此之多奴隶，当做牛马，残酷的驱使，并实行惨无人道的殉葬。因此，在原始社会末期和国家形成时期以前的社会现象中，这样的奴隶制度是无法想象的。

第四、生产资料的奴隶所有者所有形态是占统治地位的所有形态。一个奴隶主完全占有数百名奴隶，可能是同作为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的私人所有相关联的。这是因为，如果没有大土地所有，则大量生产奴隶的完全占有，就毫无意义。

第五、存在着带家口的奴隶。殉葬奴隶的人骨架中，男女老少骨架一应俱全，这意味着埋葬了奴隶的全家。这种现象，如上所见，可以认为反映了平民身分的下户没落为奴隶身分的事实。下户作为平民，当然是有家庭的。由于具有家庭的一家全没为奴隶，并且殉葬了这

些奴隶，所以在殉葬墓中出土了男女老少的人骨架。

从岗上墓发现的上述资料，可以认为公元前八～七世纪的古朝鲜是奴隶所有者国家。

我们举出这个考古资料来考察，就可知道：相传公元前七世纪齐国宰相管仲所写的书——《管子》，出现有关朝鲜的记载，绝不是偶然的。

公元前七世纪，齐国人把古朝鲜的国号写成“朝鲜”的事实，同说明公元前八～七世纪古朝鲜殉葬制度的岗上墓资料，完全一致。

岗上墓不单表现了殉葬的制度实施，还显示了古朝鲜青铜冶炼术的高度发展。

在这个遗址中，出土了以琵琶型短剑为首的青铜武器、青铜装饰品和铸造青铜斧、锥、凿、装饰品等物件的四个石范。在青铜制品中特别引人注目的器物有两件：一个是头簪；另一个是以青铜丝织成网状的装饰品。头簪制作的精巧程度，使人怀疑为现代制品，很好地显示了技术上的精巧和创造上的智慧。而网状的装饰品，则是在青铜块上覆以青铜丝网。青铜丝的直径，细度约为0.25毫米。通过这些，使我们充分知道：当代人民的青铜冶炼术已经达到非常高的水平；而人民的创造性智慧达到如此水平，的确需要悠久的历史过程的。具有如此发达的手工业技术的人民，还停留在原始社会，这无论如何也不可想象。

在这个遗址出土的遗物中，值得注意的另外一件是宝贝。宝贝在古代的邻国曾作货币使用，所以，它或者是流入古朝鲜的邻国货币，或者是当作装饰品而使用的。不管怎样，根据生物学者的研究，渤海或朝鲜西海都没有宝贝，它出产在中国的南海。所以，在这个遗址中出土宝贝，说明公元前八～七世纪古朝鲜人同邻国有过交易。从这个事实看，《管子》中齐国同古朝鲜进行交易的记载，绝非出于偶然，而是有历史根据的。

该墓发现的资料表明：公元前八～七世纪，古朝鲜人民拥有能够发出高热的燃料和技术，以至能把石头溶化成液体。即在这个墓中，出土了不少溶流而成的石块。这个事实说明，公元前八～七世纪，古朝鲜人民在征服自然的斗争中已经取得了巨大成果。

上述资料清楚地说明：公元前八～七世纪的古朝鲜，政权掌握在奴隶所有者阶级的手中，是生产资料的奴隶所有者形态占主导地位的奴隶所有者国家，而且可以把古朝鲜的国家形成时期，上溯到公元前八世纪以前。

上面基本上解决了对特定题目的解答。为了更明白起见，再简单介绍一下公元前六～四世纪间的资料。

公元前六～五世纪的资料，可以举出楼上墓的发现。如前面论文中所介绍，在楼上墓中发现的资料，很好地表明：公元前六～五世纪的古朝鲜是比公元前八～七世纪更发展的奴隶所有者国家。

其次，可举出公元前四世纪的资料《魏略》的记载。《魏略》中有这样的内容：当中国的燕国侯自称王，想要侵略古朝鲜的时候，古朝鲜准备起兵攻打燕国。在此情况下，由于燕国大夫礼①向王提出忠告，于是中止了对古朝鲜的侵略。燕国侯最早称王的是易王（公元前332～320年）。所以，古朝鲜准备攻打燕国，后来中止的事，是公元前四世纪后半期的事情。这个资料同其前后时期的资料结合起来，表明公元前四世纪的古朝鲜，是个具有强大的军队和发达的官僚机构的奴隶所有者国家。

①恐原文有误。《魏略》为：“昔箕子之后朝鲜侯见周衰，燕自尊为王，欲东略地，朝鲜侯亦自称为王，欲兴兵逆击燕，以尊周室。其大夫礼谏之，乃止。使礼西说燕，燕止之不攻。”——译者。

（译自《古朝鲜问题研究论文集》一九七六年版

李云铎译 顾铭学校

《史记》等所记载的古朝鲜的位置

郑世浩

一、《史记·朝鲜列传》记载的古朝鲜的位置

据《史记·朝鲜列传》记载：“自始全燕时尝略属真番（徐广曰：“一作‘莫’”。辽东有番汗县。番音普寒反。”索隐曰：始全燕时，谓之国燕方全盛之时，尝略二国以属已也。应劭云：“玄菟本真番国。”徐氏云辽东有番汗县者，据地理志知而也。）、朝鲜，为置吏，筑鄣塞。秦灭燕，属辽东外徼。汉兴，为其远难守，复修辽东故塞，至浢水为界（汉书音曰：“浢音傍沛反。”正义曰：地理志云浢水出辽东塞外，西南至乐浪县西入海。浢普大反。），属燕。”①

上述字数不多的记载，是了解我们祖先最初曾经居住过的位置的主要记录，同时也是研究古代朝鲜地理的最重要的依据。

燕的全盛时期相当于公元前二八四至二八一年（燕昭王二十八至三十一年）左右。由此可知，在此以前，真、番朝鲜是独自存在的。还可以知道，真、番朝鲜遭受燕国侵略后，其领域成为燕的属国，秦灭燕后，真、番朝鲜又归属于秦朝的外徼之内。

汉朝初兴之时，因为秦朝的外徼遥远难守，又修筑辽东古城，至浢水为界，并将浢水以西的地区划归自己的属国燕国。

从上述解释来看，秦朝外徼的终点就是燕国侵略的终点。可见燕侵略真、番朝鲜之前，燕与真、番朝鲜曾经是国界相连的。

那末，在燕侵略之前与真、番朝鲜国界相连的地方在什么地方？燕侵略以后其侵略的终点（秦的外徼）在什么地方？汉朝因其外徼终点遥远难守，将国界定在浢水而其国界浢水又在什么地方？真、番朝鲜已被燕国灭亡，而燕、秦、汉又是与谁划定国界的呢？

为了阐明这些问题，对下述几条文献资料加以考证，从而指出古朝鲜的领域，这就是本文的目的。

二、《苏秦列传》记载的朝鲜、辽东的位置

《苏秦列传》引《战国策》的内容如下（《史记》比《战国策》更具有史料价值，因

①上文出现的真、番朝鲜，其注说是两个国家。除真、番以外，还有“莫”。接着，在卫满朝鲜“地方二千里”的注中说：“正义曰：括地志云，朝鲜、高骊、貊、东沃沮五国之地，……”。这里所说的朝鲜是真、番朝鲜，即把真、番、高骊、貊、东沃沮称为五国。由此可见，真和番是两个国家。所以，如果不是把真、番看作一个而是看作两个的话，就可以知道曾经有过真、番、莫等三个朝鲜。“外徼”与外域相同。——笔者注。